

民勤蜜瓜品牌网络营销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LZZC-2022035

采 购 人：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甘肃立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23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5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27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 28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36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勤蜜瓜品牌网络营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LZZC-2022035

项目名称: 民勤蜜瓜品牌网络营销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5.00万元;

最高限价: 195.00万元;

采购需求: 对接国内大型电商企业、设计民勤蜜瓜品牌形象、制作民勤蜜瓜
宣传片、开展民勤蜜瓜营销活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或者“信用中国”查询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 以上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有效, 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无时间限制, 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 并获取数字证书, 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 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zyj.gswuwei.gov.cn), 明确所投标段, 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 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ZGSF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七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②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②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民勤县收成路25号

联系方式：13909356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立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西大街健康家园5号铺面

联系方式：13893555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青

电话：13893555553

甘肃立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民勤蜜瓜品牌网络营销项目； (2)交货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磋商内容：对接国内大型电商企业、设计民勤蜜瓜品牌形象、制作民勤蜜瓜宣传片、开展民勤蜜瓜营销活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	采购方： 单位名称：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段振佼 电话：13909356466 地址：民勤县收成路25号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立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13893555553 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西大街健康家园5号铺面
4	付款方式：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或者“信用中国”查询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以上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有效，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内有效。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4份,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U盘1份),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纸质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 封口处加盖公章。 2. 电子版独立包装, 封口处加盖公章。
10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ZGSF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2	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网站信用截图证明或信用报告；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 8) 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投标人自负, 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 提供虚假材料, 一经查出, 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13	采购预算价: 195.00万元;
14	(1)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 (2) 竞争性磋商须知与竞争性磋商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确认书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相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费。 (5) 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 所递交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公司。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1.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 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 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 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 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17	报价提示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18	备注： 1、投标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等资料进行核查，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开标结束后一周内，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总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立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以及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竞争性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在磋商中所列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2.4 磋商报价

-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配送、安装、调试、验收、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
-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3)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4)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 (5)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

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60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6 磋商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制作，文件为PDF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 封口处加盖公章。

2) 电子版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3)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2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

2) 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展下一步磋商流程。

3.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4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5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6 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7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18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9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网站信用截图证明或信用报告: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或者“信用中国”查询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以上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有效,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5)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6)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7)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
- 8)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

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1. 对接国内大型电商企业：与国内大型电商企业对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合作关系。

2. 设计民勤蜜瓜品牌形象：对民勤蜜瓜现有品牌设计进行全面升级，完善产品形象、基地建设等品牌基础形象；对民勤蜜瓜现有品牌视觉应用进行规范、提升；根据民勤蜜瓜品种，打造民勤蜜瓜品牌，展开完整的、系统的视觉表达体系（IP形象打造），确保价值传播统一、品牌形象统一，塑造民勤蜜瓜 IP 形象。

3. 制作民勤蜜瓜宣传片：结合民勤区域优势，对本地人文故事、自然风光、历史文化、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等内容进行梳理，挖掘民勤本地特色与文化价值进行拍摄；录制民勤蜜瓜从幼苗到开花结果的全过程影像资料，制作《民勤蜜瓜专题宣传片》，对民勤蜜瓜品牌价值进行传播与沟通，全面宣传民勤蜜瓜品牌的文化价值。

4. 开展民勤蜜瓜营销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商流助销，开展宣传推荐活动，拓展民勤蜜瓜销售渠道。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标办法如下：

5.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2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3磋商要求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4. 评审时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初审→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10%；商务部分占 40%；技术部分占 50%；满分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二）商务部分（满分40分）

2.1 投标企业近三年蜜瓜营销相关业绩证明（以2019年12月1日至今中标通知书或购销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2.2 2022年建设蜜瓜种植基地200亩、500亩、1000亩以上的（以土地流转合同和所在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为准），分别得2分、4分、8分。（满分8分）

2.3 拥有一定的蜜瓜品牌营销基础，注册1个蜜瓜产品商标得2分（以网站商标查询截图为准），设计制作1种蜜瓜包装箱得1分（以包装箱设计图和照片为准）。（满分6分）

2.4 在大型电商平台（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开设并运营农特馆或旗舰店的（以网站截图为准），得8分，否则不得分。（满分8分）

2.5 为民勤蜜瓜产业发展及产品销售做出一定贡献的（主产区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满分7分）

2.6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的，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较明晰、附件较齐全的，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基本规范完整、目录基本清晰、附件基本齐全的，得1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目录不清晰、附件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3.1 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活动形式、活动场地、人员配置、宣传投入等）内容打分，策划方案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具备有效可行的实施能力，具体分值如下：（满分50分）

（1）整体预算及详细工作方案（15分）：供应商需对本项目的背景有充分完整的认识，并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供应商对本项目认识清晰，提供策划方案详细完整、对活动整体预算有合理的规划利用，完全满足要本项目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活动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活动整体预算规划基本合理，但可行性欠佳，或活动方案不够全面的得8分；活动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未提供活动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2）具备有效可行的品牌策划实施能力（15分）：供应商对民勤蜜瓜有较为完善的品牌营销策划方案，对IP形象设计及周边延展物设计有明晰的思路，得15分；策划方案和IP形象设计不全面的得8分；策划方案欠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具体媒体宣传计划（10分）：供应商有完善的宣传推广计划以及相关媒体预热，宣传推广计划可行性高，媒体预热策划完全满足本项目宣传活动需求者得10分；宣传推广计划可行性一般或略有欠缺、相关媒体预热宣传策划效果欠佳的得5分；宣传推广计划或相关媒体预热宣传策划不足，不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安全保障工作的具体预案（5分）：供应商对于签约仪式和全网发售仪式，须提供针对活动现场的各项安全的保障措施，包括安保人力分配措施、安保现场维稳、物资方面提供措施等。供应商对于此次活动提供的各种保障措施科学

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各种保障措施稍有欠缺得3分，保障措施可行性不足或预案过于简单得的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突发应急预案的具体方案（5分）：供应商对于签约仪式和全网发售仪式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有较为完善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方案时效强的得5分，应急方案有但较简单、不够全面者得3分；应急方案不科学或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5.5 确定成交人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该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_____

(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
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 10、质量验收：
 -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5、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 ____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 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代理 机构一份, 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 _____

账 号 : _____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部分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网站信用截图证明或信用报告；（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或者“信用中国”查询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以上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有效，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6) 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7) 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
- 8) 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附件 5

法人授权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完成交付期限	备注
1				
合计：（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商务部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___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含副高级）职称人员	人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人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专业学历	性别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职称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二) 其他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